

证券代码：300168

证券简称：万达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4-014

##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；
- 2、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第三人；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17.05 亿元；
- 4、诉讼结果：驳回原告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；
- 5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2024 年 4 月 3 日，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万达”）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22)沪 7101 民初 70 号]，法院就原告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原告”）诉王翌帅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作出判决，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，现将诉讼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 10 月 23 日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万达收到法院送达的《参加诉讼通知书》[(2022)沪 7101 民初 70 号]等相关材料，载明法院受理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诉王翌帅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后，发现公司及上海万达与案件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，通知公司及上海万达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。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判决情况

2024年3月15日，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九十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8,566,800元，由原告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尚未披露的诉讼共计2起，涉及金额共计571.29万元。除前述事项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。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## 五、其他应注意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持续关注本次涉诉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